

金平区月浦街道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 “8·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1日，位于汕头市潮汕路月华工业区绿航大厦第1-6层的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致1人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8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8月29日，金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金平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月浦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的“汕头市金平区‘8·21’事故金平区政府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同时将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抄送金平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专家鉴定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以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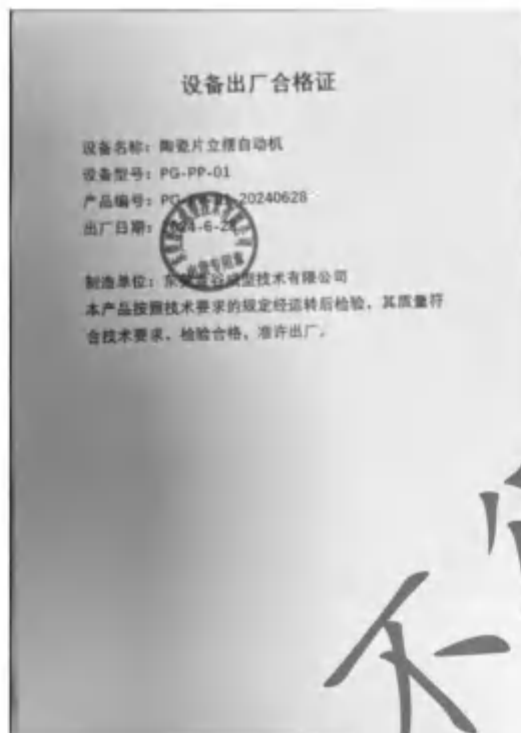
（一）事故涉及单位概括

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汕头市潮汕路月华工业区绿航大厦第1-6层，法定代表人：曹*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6日；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制造、加工：电子陶瓷，陶瓷材料，电子材料，瓷介电容器，电子元件，陶瓷制品。（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公司员工共9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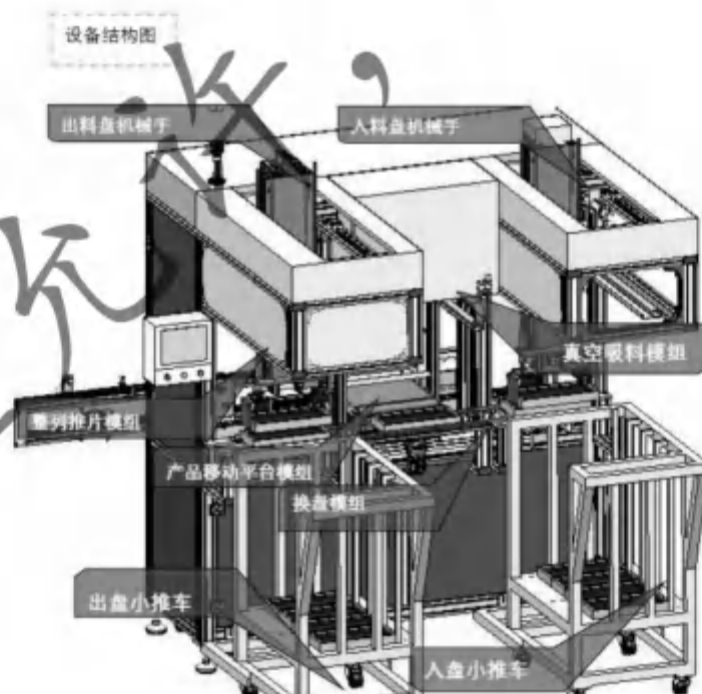
（二）事故涉及设备概况

事故发生设备是东莞盘古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陶瓷片立摆自动机，设备型号：PG-PP-01，产品编号：PG-PP-01-20240628，出厂日期：2024年6月28日。设备自重约200KG，产品主机尺寸：2450MM（L）×1900MM（W）×2050MM（H），使用电源：220V 50HZ，设备总功率约2KW，使用气压： ≥ 0.6 Mpa，有设备出厂合格证（见图1）。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定期由检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分部分进行日检、周检及月检，最近一次为8月20日由机修工韩*峰检查，未发现机器存在故障。

事故涉及的设备为陶瓷片立摆自动机由出料盘机械手、入料盘机械手、整列推片模组、产品移动平台模组、换盘模组、真空吸料模组、出盘小推车、入盘小推车组成（见图2）。该设备以伺服系统和机械运行配合气缸动作设计，以输送带供料，自动整列叠层摆盘。



(图1 升降平台合格证图)



(图2 陶瓷片立摆自动机结构图)

(三) 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概况

1. 陈*平，男，汉族，1997年10月11日出生，湖南省浏阳市人，身份证号码：43018119*****，系事故死者，生前为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热敏车间主管，日常负责公司热敏车间的安全和质量巡查。

2. 曹*运，男，汉族，1962年12月5日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身份证号码：43282319*****，系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3. 牛*恩，男，汉族，1971年5月26日出生，汕头市金平区人，身份证号码：37283219*****，系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生产、安全、品质方面的管理。

4. 曾*妮，女，汉族，1993年12月30日出生，江西省瑞金市人，身份证号码：36073019*****，系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热敏车间普工，负责操作陶瓷片立摆自动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视频监控装置、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在场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讨论和综合分析，还原事故基本经过：

2024年8月21日上午9时31分左右，热敏车间主管陈*平到一楼热敏车间对陶瓷片立摆自动机进行安全巡视，员工曾*妮、曹*国在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周围工作，曾*妮负责观察陶瓷片立摆自动机的运行状态。此时陶瓷片立摆自动机亮绿灯，表示设备正常运行。9时32分，陈*平站在机器正面内凹处要求曾

*妮暂停机器运行，曾*妮按下设备控制面板停止（红色）按钮后走到陶瓷片立摆自动机背面，观察传送带运送物料是否正常，由于曾*妮视线被机器机身挡住，无法观察到陈*平的状态。按下设备停止按钮后，陶瓷片立摆自动机亮黄灯，表示设备进入停机程序。因机器设定停机程序启动时，要先完成之前既定指令动作后才会完全停止，故机械手仍在向前运行。陈*平未察觉到入料盘机械手仍在工作，将上半身往右侧探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入料盘机械手一侧（如图3红框区域），约十几秒后，陈*平上半身被前进的机械手夹住，遂大声呼喊。曾*妮听到呼喊声后，第一时间跑去按下停止（红色）按钮，此时设备机械手被卡死，陶瓷片立摆自动机红灯亮起，表示设备出现故障，设备自动停止，机械手将陈*平上半身卡住。



（图3 同款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图）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曾*妮大声呼喊附近同事过来帮忙开展救援，员工李*峰到场后旋转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控制面板电源按钮，此时设备警示灯熄灭，表示设备处于断电状态。随后，一楼员工先后到现场开展营救，9时37分，机修工韩*峰赶到现场，初步判断陈*平被前进的机械手卡住后，就想通过手动操作把机械手往回退腾出空间，就用手去旋转电机，发现机械手已经卡死了无法转动。为了避免造成二次伤害，韩*峰打算把机械手拆下来，就让同事去拿千斤顶和切割机。在此期间，曾*妮分别于9时38分、9时39分拨打120、119报警。9时46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由于陈*平仍被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机械手卡住，医护人员施救受限。9时48分，消防救援人员到场组织救援。9时53分，陈*平被消防救援人员救出，现场120救护人员对陈*平进行简单处理后送往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救治，陈*平经抢救无效于8月21日中午12时23分左右宣告死亡。

在事故现场的公司行政主管曹*强，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报告公司主要负责人曹*运和厂长牛*恩。在拨打119后不久，属地街道及社区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相关负责人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月浦街道办事处。接报后，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金平公安分局月浦派出所，金平区应急管理局、月浦街道办事处督促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要保护好事发现场，切实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引发其他不稳定因素，同时要求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金平区各级各相关部门以及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及时、主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将伤者送至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救治。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处置有力有效，未导致更大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陈*平，男，汉族，1997年10月11日出生，湖南省浏阳市人，身份证号码：43018119*****，系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热敏车间主管。

据汕头市金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对死者陈*平的鉴定意见为“初步检验意见：陈*平死因符合机械性窒息死亡，为进一步明确死因，建议对尸体进行解剖，并完善病理及理化等相关检验”。经公安部门询问死者家属，死者家属表示对鉴定结果没有异议，不需要法医对死者遗体做进一步解剖。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80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项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分别对事故相关的人为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等要素进行分析，依据《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GB6411）和公安司法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性原因、

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发生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1、作业时段天气情况

据汕头市气象台官方微博 2024 年 8 月 21 日 6 时发布的未来 24 小时天气预报：“陆地天气：大雨局部暴雨转阵雨，西南风 3 级，26~30℃。汕头附近海面：大雨到暴雨转阵雨，西南风 5~6 级，雷雨时阵风 7~9 级。

事发场所位于汕头市潮汕路月华工业区绿航大厦第 1-6 层的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厂区为一栋六层混凝土建筑物，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左右，厂房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事发地点为厂区一楼热敏车间（图 4），面积约 15-20 平方米，车间为半敞开式，没有完全围闭，车间内配置有一台陶瓷片立摆自动机。

根据汕头气象台上述气象预报情况和事发场所情况，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当天自然天气对事发场所无明显影响。



（图4 一楼热敏车间图）

2、现场勘察情况

（1）设备防护情况。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操作台由液晶屏幕和三个实体按钮组成（见图5），液晶屏幕负责设定设备的运行程序，黑色旋钮为电源开关，绿色按钮是启动按钮，红色按钮是停止按钮。



（图5 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操作台图）

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机械手运动轨迹范围内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设备附近未设明显的“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标志，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6.1.2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机械手运动轨迹范围内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设备附近未设明显的“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标志，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6.1.2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

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主要负责人曹*运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牛*恩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2）作业违规情况。根据陶瓷片立摆自动机程序设定规则，按压设备停止按钮后，机械手要把之前的程序指令运行完毕之后才会停止。设备只有旋转关停设备电源按钮或断开设备电源，设备才会即刻停止运行。事发前，员工曾*妮按压停止（红色）按钮，陈*平未等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执行完上一条指令，且设备未断电停机的情况下，擅自将上半身往右侧探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入料盘机械手一侧，违反了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动摆片机操作规程》“8.8 所有设备运动轨迹范围内，机械正常运动时，操作人员不得有任何的肢体伸进或触摸”“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厂家东莞盘古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动摆片机使用说明书》“请不要在机台运行和暂停状态中清理设备，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伸头伸手，以防夹伤”的规定。

经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结合视频监控分析，由此推断：陈*平在要求员工曾*妮按压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停止按钮后，误以为设备停止运行，擅自将上半身往右侧探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入料盘机械手一侧，导致上半身被仍在前进运行的机械手夹住。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陈*

平安全意识不足，缺少岗位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按照公司《自动摆片机操作规程》“8.8 所有设备运动轨迹范围内，机械正常运动时，操作人员不得有任何的肢体伸进或触摸”“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厂家东莞盘古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自动摆片机使用说明书》“请不要在机台运行和暂停状态中清理设备，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伸头伸手，以防夹伤”的规定，在未等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执行完上一条指令，且设备未断电停机的情况下，擅自将上半身往右侧探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入料盘机械手一侧，致使上半身被仍在前进运行的机械手夹住。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陈*平安全意识不足，未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牛*恩未及时发现员工进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工作区域，未及时纠正和制止员工未按要求操作设备的违规行为。

3. 安全管理情况

（1）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针对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制定《自动摆片机操作规程》，但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2）安全教育情况。根据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员工教育培训记录，2024 年陈*平共参加公司教育培训 7 次，

主要内容涉及规章制度、消防安全培训，未见涉及针对陶瓷片立摆自动机的安全培训。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

(3) 日常安全管理情况。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对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在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机械手运动轨迹范围内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设备附近未设明显的“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标志，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6.1.2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主要负责人曹*运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牛*恩未及时排查出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员工进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工作区域，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未按要求操作设备的违规行为。

综上，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一是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对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在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机械手运动轨迹范围内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设备附近未设明显的“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

伸进或触摸设备”标志，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6.1.2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是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牛*恩未及时排查出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员工进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工作区域，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未按要求操作设备的违规行为。

（二）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现场视频监控、尸体检验报告、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情况，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热敏车间主管陈*平到一楼热敏车间对陶瓷片立摆自动机进行安全巡视时，违反了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动摆片机操作规程》“8.8 所有设备运动轨迹范围内，机械正常运动时，操作人员不得有任何的肢体伸进或触摸”“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厂家东莞盘古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动摆片机使用说明书》“请不要在机台运行和暂停状态中清理设备，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伸头伸手，以防夹伤”的规定，在未等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执行完上一条指令，且设备未断电停机的情况下，擅自将上半身往右侧探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入料盘机械手一侧，致使上半身被仍在前进运行的机械手夹住，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在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机械手运动轨迹范围内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设备附近未设明显的“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标志，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6.1.2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曹*运，作为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牛*恩，作为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出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员工进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工作区域，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未按要求操作设备的违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汕头市金平区“8·21”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陈*平，男，汉族，1997年10月11日出生，湖南省浏阳市人，身份证号码：43018119*****，系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热敏车间主管。陈*平安全意识不足，未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动摆片机操作规程》“8.8 所有设备运动轨迹范围内，机械正常运动时，操作人员不得有任何的肢体伸进或触摸”“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厂家东莞盛古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动摆片机使用说明书》“请不要在机台运行和暂停状态中清理设备，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伸头伸手，以防夹伤”的规定，在未等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执行完上一条指令，且设备未断电停机的情况下，擅自将上半身往右侧探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入料盘机械手一侧，致使上半身被仍在前进运行的机械手夹住，导致事故的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陈*平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责任单位（1家）

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在陶瓷片立摆自动机机械手运动轨迹范围内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设备附近未设明显的“机器运行中或未断电时，严禁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或触摸设备”标志，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6.1.2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存在

安全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2人）

1. 曹*运，男，汉族，1962 年 12 月 5 日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身份证号码：43282319*****，系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曹*运作为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由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牛*恩，男，汉族，1971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汕头市金平区人，身份证号码：37283219*****，系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生产、安全、品质方

面的管理。牛*恩作为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出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员工进入陶瓷片立摆自动机工作区域，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未按要求操作设备的违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由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四）建议进行批评教育的单位（1个）

月浦街道办事处，2024年1月-8月间，月浦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会议多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月浦街道办事处有定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检查，今年来共排查辖区企业和场所339家（处），责令企业整改各类隐患650个。月浦街道办事处分别在2024年4月29日、7月9日、7月26日对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7个；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分别在2024年7月1日、8月5日对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3个。从检查数据看，月浦街道办事处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下一定功夫，但辖区内短时间内仍接连发生2宗亡人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月浦街道办事处在安全生产事故中汲取的教训不够深刻，反映出月浦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不够深入，举一反三流于形

式，浮于表面，导致一般事故反弹明显。建议责令月浦街道办事处对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责令相关工作人员作出深刻检讨，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及相关工作人员检讨报告抄送区安委办。建议责令月浦街道办事处在全区会议上作出深刻检讨，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金平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检讨报告抄送区安委办。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特别是新设备的操作规程培训，确保员工熟悉本岗位需要操作的设备操作技能，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要全面对公司的设备进行风险点风险源辨识，及时对设备可能存在风险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及事故防范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应对陶瓷片立摆自动机进行全面检查，针对设备固有风险，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提高设备本质安全程度，要加强设备巡检、围护等安全管理，及时发现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并立即排除，同时对员工违规作业及时进行制止、纠正，确保安全。

（二）月浦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要压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源头管理落实，强化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以点带面、以大带小、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推进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向好平稳发展。要督促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依法履职、履职尽责、有效履职，切实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到抓

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中去；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加密加强企业巡查检查频次、力度，要紧盯关键领域问题，坚决防止小隐患演变成大风险，对企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共性问题，要深入分析研判，坚决堵住安全生产隐患漏洞。要狠抓安全教育宣传落实，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进行业、进企业、进车间、进一线，结合实际环境开展灵活多变的宣传方式，使安全生产教育知识入心入脑，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的良好氛围。